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XZJ246-026-ZC)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XZJ246-026-ZC)，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4687万元，资产总额为106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